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6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黃特種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礦業生產經營，提高礦業生產經營效率，特制定此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四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五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六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七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八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九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國務院制定，國務院負責解釋。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五、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之期